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22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10时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8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陈天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予董事决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予董事处理激励对象因激励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予董事对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涉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 授予董事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指定期限内按要求及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

4. (1) 授予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提前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服务实施。但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或涉及修改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些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 授予董事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除外。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外，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6.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23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11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8日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所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24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⁰²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10,000.00股的^{0.20%}，首次授予占总权益的^{90%}；预留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

●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同时正在实施²⁰²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⁴⁹⁰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对授予^{4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另有预留部分^{110.00}万股尚未授予。

● 股权激励方式的背景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同时正在实施²⁰²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⁴⁹⁰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对授予^{4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另有预留部分^{110.00}万股尚未授予。

● 股权激励方式的背景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同时正在实施²⁰²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⁴⁹⁰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对授予^{4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另有预留部分^{110.00}万股尚未授予。

● 股权激励方式的背景